特殊教育季刊　民101年9月　第124期　第1-9頁

屏東縣幼托園所教師與家長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研究

張英鵬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曹佳蓉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教師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屏東縣幼托園所教師與家長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以及比較兩者之間之差異情形。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以研究者改編之「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學前教育教師版）」以及「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家長版）」為研究工具，進行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最後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教師和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

A Study on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of Teachers and Parents about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the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in Pingtung County

Ying-Peng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mily Ecation, Tzu Chi University

Jia-Rong Cao
Teacher,
Guan Miao Kindergarten, Tainan C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of teachers and parents about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the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in Pingtung County, as well a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oth.

The method of this study was survey research. Study objects included teachers and paren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kindergartens and nurseries in Pingtung County. The questionnaire was adapted for this study. With frequencies and percentages, mean and standard deviations, and one-way ANOVA were used for data analysi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teachers and parents, inclusive education,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

國外學前融合教育方面，Ma與Hanrahan (2002)的研究發現若教師能得到充足的行政支援，那麼他們便會有意願實施融合教育。而Ryan (2009)調查加拿大Ontario 141名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態度，研究結果也發現大多數的教師對融合教育有正面的態度，但有少部分的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投反對票；在國內的學前融合教育方面，教師態度方面大致上都是持正面且肯定的態度，諸如陳佳穗（2008）調查高雄縣110位學前教育教師、李郁青（2009）調查高雄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

綜合來看，不論國內或國外，學前教師對於實施融合教育的態度大致上是持正向的肯定態度，當然也有反對的聲浪出現，誠如之前所述，影響教師實施融合教育的態度可能會受其教育程度、特教背景、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行政與專業上的支援、親師合作、學生的障礙程度、班級人數、資源充足與否等影響，而Kavale (2000)亦綜合許多相關研究，發現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支持態度，其影響因素是多元而非單一的，除了兒童的障礙類別、機構的補助資源、教師本身的專業能力和教學經歷之外，亦包括身心障礙幼兒家長與非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的支持程度等，皆會影響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觀點與看法，而當教師對融合教育持有負面的態度，即變成實施的一大阻力。回顧我國之研究，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教師對學前融合教育態度、滿意度的相關研究則相對較為缺乏（曹玉鳳，2009；張英鵬，2001）。

根據我國特殊教育通報網，九十九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計有11,209人，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人數有6,447人，約佔57.52%；在屏東縣部分，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有445人，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服務的有241人，佔了54.16%左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0）。由以上的數據可以知道，屏東縣九十九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將近有一半的比例在普通班就學，然而研究者在收集相關資料時，發現有研究者對全台的學前融合教育做相關的研究（陳秀珍，2006），只是在這兩者的資料中皆缺少了屏東縣的資料，此為研究動機一。

再觀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融合教育」為關鍵字去搜尋，發現對於以融合教育為主的探討已多到不勝枚舉，有探討各個教育階段，例如國小教育階段（王雪瑜，2007；何淑玓，2003；潘廣祐，2005），以及學前教育階段（陳佳穗，2008；鐘梅菁，1999）。亦有探討各個研究變項的融合教育，例如態度方面（王雪瑜，2007；曹玉鳳，2009；陳佳穗，2008）、需求或支持系統（陳心怡，2008；黃雅莉，2009；潘廣祐，2005）、困擾或壓力方面（林碧珠，2006；陳秀珍，2006）、專業知能（鐘梅菁，1999）等。

綜觀來看，全國博碩士論文有關融合教育之研究，以國小教育階段為多，學前教育之研究亦不少，其研究變項亦多元，從上述各個研究變項來看，其探討者亦不少，但在探討滿意度這一變項似乎就顯的較不足，因此引發研究者想要瞭解此變項的動機，此為研究動機二。

相關研究顯示（李郁青，2009；何淑玓，2003；陳佳穗，2008；蔡家芬，2004；Mushoriwa, 2001）學前教育教師在年齡、任教年資、教育程度、教師資格、特教背景與特教經驗等變項上並沒有一定的結果，即使是同一的背景變項，在不同的研究之中也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研究者遂將上述變項納入研究之中，藉以探討屏東縣之學前教育教師在這些背景變項中是否也會影響到其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綜合研究顯示（王雪瑜，2007；李郁青，2009；陳郁文，2010；曹玉鳳，2009）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在與孩子的關係、年齡、教育程度、孩子就讀園所類型、孩子的障礙種類與程度及發現時間、參與孩子教育程度等變項上並沒有一定的結果，因此研究者遂將上述變項納入研究之中，藉以探討屏東縣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在這些背景變項中是否也會影響到其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國內有關滿意度的研究，若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以「滿意度」為關鍵詞進行搜尋，可發現相關之研究的數量頗多，有上千筆的資料，然而再進一步以「融合教育」和「滿意度」做精準的搜尋時，發現只有五篇（王雪瑜，2007；吳麗明，2008；洪雪玲，2003；曹玉鳳，2009；鄭玉慈，2006）。綜觀這五篇研究，可發現其研究的教育階段範圍多是在小學階段，例如王雪瑜（2007）、洪雪玲（2003）、曹玉鳳（2009），以及鄭玉慈（2006），而吳麗明（2008）的研究對象除了國小階段外，還一直延伸到高中職普通學校。在研究對象方面，洪雪玲（2003）和鄭玉慈（2006）選擇以教師作為研究對象，而王雪瑜（2007）、吳麗明（2008）與曹玉鳳（2009）則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作為研究的對象。

在探討變項層面上，則有教學生態環境滿意度與融合教育態度關係，如洪雪玲（2003）、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滿意度與需求，如鄭玉慈（2006）、融合教育滿意度與重視度，如王雪瑜（2007）、曹玉鳳（2009），以及吳麗明（2008）。在研究結果方面，則依研究的變項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結果，以同樣為家長作為研究對象的王雪瑜（2007）以及曹玉鳳（2009）研究為例子，雖然他們所選擇的研究對象分別是在台中市與高雄市，但在六個與融合教育相關的向度中，他們同樣在「與普通同儕的互動」這部分的得分最低，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此一部分之滿意程度較不高。而從王雪瑜（2007）和吳麗明（2008）的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同背景變項，例如不同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參與孩子教育情形等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均沒有顯著差異，顯示這些背景變項對家長而言並不影響到他們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

由這些研究可知影響教師或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度的因素可能會因為研究變項的選擇而產生相同或相異的結果，例如教師對其教學生態環境的滿意情形、教師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巡迴輔導的滿意狀況，或是特殊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滿意情形。

由於研究指出（吳淑美，1998；許碧勳，2003；Salend & Garrick Duhaney, 2002）融合教育確實是有益處的，那麼在實施融合教育之下，家長對於孩子的鑑定與安置情形、孩子在園所中，與同儕的互動情形，還有對於老師的教學、課程上的安排、學校的支援情形以及跟老師溝通等方面是否感到滿意？而學前教育教師對這些情形的滿意情形又是如何呢？學前教育教師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於同樣的事情，滿意的差異情形又是如何呢？因為研究者認為學前教育教師與家長猶如一體兩面的關係，是與身心障礙幼兒最密切的人，當學前教育教師與家長能夠充分的溝通，彼此合作，相信能為身心障礙幼兒帶來更多的幫助。因此研究者認為在實施融合教育下，學前教育教師以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的滿意度是值得去探討的。

二、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探討下列問題：

（一）探討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之滿意情形為何？

（二）探討學前融合教育班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之滿意情形為何？

（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差異情形為何？

（四）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融合教育班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差異情形為何？

（五）探討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度間的差異情形為何？

貳、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屏東縣九十九學年度有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學前教育教師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的範圍包含屏東縣立案之公立與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且該園所有實施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幼兒和一般幼兒在同一個班級內就讀之教育方式，即學前資源班、特幼巡迴輔導班以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此學前特教班並無納入本研究範圍中）。

根據屏東縣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所提供之資料，九十九學年度就讀於公私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有81名，就讀公（鄉）私立托兒所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有171名，因此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問卷數量實際發出252份，回收177份，問卷回收率70%，有效問卷168份，有效問卷率67%。學前教育教師人數方面，研究者以每一園所之班級中有一名身心障礙幼兒來計算，公私立幼稚園人數有81位，而公私立托兒所學前教育教師人數方面，有171名學前教育教師，總計公私立幼托園所之學前教育教師有252名，因此學前教育教師問卷實際發出252份，回收192份，問卷回收率76%，有效問卷185份，有效問卷率73%。學前教育教師背景中，年齡31-40歲者佔44.3%居多數，51歲以上也佔4.9%。任教年資中11-20年者佔34%居多數。教師資格中具有教保員資格者佔51.3%居多數，值得注意的是不具任何資格者亦佔3.2%。特教背景中修過特教3學分或參與特教研習（含）54小時以上者佔36.2%；特教學分未達3學分（不含）或參與特教研習未達54小時者佔 34.6%，皆佔大多數。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之研究方法來評量研究對象（學前教育教師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的情形，皆採不具名的方式來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工具主要參考王雪瑜（2007）之臺中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調查表，再輔以李郁青（2009）之幼稚園教師與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態度與需求調查問卷、曹玉鳳（2009）之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調查表，以及陳佳穗（2008）之高雄縣學前教育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融合教育態度與需求之研究問卷綜合改編。

（一）「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學前教育教師版）」

「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學前教育教師版）」之設計分個人背景資料、任教園所融合教育之基本資料以及填答問題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學前教育教師之背景資料，包含填答者之年齡、任教年資、教師資格、教育程度、特教相關背景；第二部分為填答者目前對融合教育相關之各向度的滿意情形，向度的選擇是依據王雪瑜（2007）綜合多位學者對融合教育指標與特徵的看法歸納出六個向度，各向度的題數皆為五題，向度分別為：鑑定安置現況、與普通同儕的互動、教師教學、課程安排、學校支援以及親師溝通，各向度的題數皆為五

題，總計三十題；第三個部分則為任教園所融合教育之基本資料，內容包括目前任教之園所類型與所在區域、幼托園所的班級數量、班級裡的學生人數等。

（二）「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家長版）」

「屏東縣幼托園所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調查表（家長版）」之設計分個人背景資料以及填答問題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背景資料，包含填答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子女之就讀園所類型與所在區域等等。第二部分則為填答者目前對融合教育相關之各向度的滿意情形，向度的選擇是依據王雪瑜（2007）綜合多位學者對融合教育指標與特徵的看法歸納出六個向度，其向度分別為：鑑定安置現況、與普通同儕的互動、教師教學、課程安排、學校支援以及親師溝通，各向度的題數皆為五題，總計三十題。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請一位學者、一位具碩士學歷之學前教師、四位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問卷之修正與建議，藉以瞭解研究者所擬之問卷架構及內容是否適當。本研究問卷採用內部一致性信度，即Cronbach's α係數，來作為本研究問卷之信度指標。本研究問卷之學前教育教師版的問卷信度經過信度分析後，整體量表(N=185)Cronbach's α係數為.910，各向度Cronbach's α係數分別為：鑑定與安置現況.787、與普通同儕的互動.749、教師教學.782、課程安排.803、學校支援.790，與親師溝通.845。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版之研究問卷經過信度分析後，整體量表(N=168)Cronbach's α係數為.971，各向度Cronbach's α係數分別為鑑定與安置現況.864、與普通同儕的互動.890、教師教學.899、課程安排.936、學校支援.854，與親師溝通.900。計分方式則係依序給予4、3、2、1分，滿意程度得分愈高表示其滿意度愈高，得分愈低則表示其滿意度愈低。

三、研究程序

調查問卷的施測，以屏東縣之學前公私立幼托園所有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學前教育教師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發放之前，研究者先將問卷給予編碼，並與屏東縣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連繫，以瞭解各園所到屏東縣教育處特幼科申請補助之日期與時間，然後親自到場發放問卷，若無親自發放問卷之園所則以郵寄方式，請託各園所幫忙協助問卷的發放及填寫，同時並附上回郵信封，問卷陸續回收後，研究者將回收問卷之編碼輸入電腦中，給予記錄與追蹤，兩週後未寄回者，研究者以電話連絡之方式進行問卷催收。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回收之問卷資料先予以剔除填答不夠完整者，即問卷中未填答之題項則視為缺失值，若問卷超過三分之一未填答，便不予以登錄，視為無效問卷。本研究之統計分析方法以平均數與標準差回應本研究之待答問題（一）與問題（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回應本研究之待答問題（三）、問題（四），以t考驗回應問題（五）。

參、結果與討論

綜合歸納出本研究之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滿意情形

學前教育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之「鑑定與安置現況」(M=3.05)、「與普通同儕的互動」(M=2.96)、「教師教學」(M=2.92)、「課程安排」(M=3.02)、「學校支援」(M=2.96)與「親師溝通」(M=3.10)六向度之平均數屬於滿意程度，而當中學前教育教師最為滿意的向度表現在「親師溝通」這部分，其平均數最高，屬滿意程度，而以「教師教學」此向度較為不滿意，推測此情形可能與教師擔心自己沒有足夠的能力以及適當運用資源來

同時教導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有關。而從研究對象參與特教研習機會有限，亦可能影響其教學表現。

二、學前融合教育班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滿意情形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之「鑑定與安置現況」(M=3.28)、「與普通同儕的互動」(M=3.18)、「教師教學」(M=3.27)、「課程安排」(M=3.30)、「學校支援」(M=3.23)與「親師溝通」(M=3.37)六向度之平均數屬於滿意程度。當中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最為滿意的向度表現在「親師溝通」這部分，其平均數最高，家長較為滿意其子女在生活適應、一起合作學習，以及模仿一般幼兒正向行為方面的表現，而對於子女在課業學習與情緒行為的表現情況則較為不滿意。推論此情形可能與現今社會重視孩子課業成績，不希望孩子輸在起跑點之觀念所影響，因此即使孩子本身有障礙，依舊希望學前教育教師可以協助孩子在課業學習方面的成長。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情形

不同年齡、不同任教年資與不同特教背景的學前教育教師在融合教育六個向度，以及在整體的量表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不同教師資格之學前教育教師在「鑑定與安置現況」達顯著差異(F=3.52，p <.01)，且在事後比較發現具有教保員資格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具有合格幼教資格者之平均數；而在不同教育程度之學前教育教師部分，其在融合教育之「親師溝通」向度達顯著差異(F=2.75，p <.01)，且在事後比較發現教育程度為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專科者，但在其他向度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融合教育班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差異情形

不同年齡、不同教育程度、子女障礙類別不同、子女障礙程度不同的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在融合教育六個向度，以及在整體的量表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子女就讀不同園所類型的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在「學校支援」向度達顯著水準，且在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的平均數顯著高於私立托兒所的平均數，顯示子女就讀於公立幼稚園以及私立托兒所的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於學校支援這部分有顯著不同的滿意程度，推測此結果可能與公幼家長認為公幼所提供的資源已足夠，但對私托家長來說，若園所能提供更多的支援來協助家長以及其子女會更佳。而在融合教育其他五個向度，以及在整體的量表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1　就讀不同園所身障幼兒家長在融合教育滿意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

向度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鑑定與安置現況	組間	1.59	2	.80	.16	
	組內	788.52	161	4.90		
	總和	790.12	163			
與普通同儕的互動	組間	13.12	2	6.56	1.38	
	組內	763.68	161	4.74		
	總和	776.80	163			
教師教學	組間	9.20	2	4.60	.91	
	組內	815.13	162	5.03		
	總和	824.33	164			

（續下頁）

表1　就讀不同園所身障幼兒家長在融合教育滿意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續）

向度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課程安排	組間	2	5.73	1.09	.34	
	組內	163	5.24			
	總和	165				
學校支援	組間	31.74	2	15.87	3.48*	公幼>私托
	組內	711.33	156	4.56		
	總和	743.07	158			
親師溝通	組間	12.76	2	6.38	1.30	
	組內	793.14	162	4.90		
	總和	805.90	164			
全量表	組間	292.90	2	146.45	1.07	
	組內	20,697.58	151	137.07		
	總和	20,990.47	153			

* $p < .05$

五、學前融合教育班級教師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程度的差異情形

學前教育教師以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在六個向度，以及「全量表」皆達顯著性差異，且皆為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學前教育教師之平均數，亦即屏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於融合教育的滿意程度，皆高於學前教育教師，推測此情形可能與教師面對融合環境的教學能力不足，教學資源及研習機會有限，工作壓力與教學負擔重有關，尤其是在偏鄉幼兒園為甚，Kavale (2000)的看法亦支持了本結果。相較於中北部，在南部的家長對於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子女特教服務措施，通常就已覺得很不錯了，在服務品質要求上，似乎也很有寬容度。

表2　學前教育教師與家長對融合教育滿意度差異情形之分析摘要表

向度	研究對象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鑑定與安置現況	學前教育教師	181	15.28	1.94	-5.13***	家長>教師
	家長	164	16.43	2.20		
與普通同儕的互動	學前教育教師	181	14.83	1.82	-4.85***	家長>教師
	家長	164	15.88	2.18		
教師教學	學前教育教師	180	14.58	1.79	-7.96***	家長>教師
	家長	165	16.33	2.24		
課程安排	學前教育教師	183	15.09	1.86	-6.32***	家長>教師
	家長	166	16.51	2.29		
學校支援	學前教育教師	180	14.79	2.19	-5.76***	家長>教師
	家長	159	16.16	2.17		
親師溝通	學前教育教師	183	15.51	1.98	-5.90***	家長>教師
	家長	165	16.84	2.22		
全量表	學前教育教師	173	90.09	8.35	-6.90***	家長>教師
	家長	154	97.94	11.71		

***$p < .001$

肆、建議

融合教育的實施與執行，不是單一單位就能完成，而是需要多方的努力、聯繫、推動與執行方能有所獲，每一個人不再是單一的個體，而是彼此緊緊相扣的團體，因此有一方在推動，另一方給予回饋，才能讓融合教育的本質更向前推展。本節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結論，茲提供下列建議，以作為未來教育行政機構、學前教育教師、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以及相關研究等之參考資料。

一、對行政機構之建議

（一）融合教育概念與特教相關知能向下紮根以及向上延伸

本研究發現屏東縣幼托園所之學前教育教師除了具備合格幼教、特教、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外，另還有不具上述任何資格者任職；在任職年齡方面，雖然以31-40歲(44.8%)、41-50歲(28.4%)為多數，然而亦不乏25歲以下以及51歲以上之學前教育教師任職；而在調查其特教背景中，特教學分未達3學分（不含）或參與特教研習未達54小時佔有37.6%、從未參與過任何特教相關的研習活動有4.1%，而其它特教背景則有9.4%，顯示屏東縣學前教育教師約有50%其特教知能可能需要再加強，建議相關單位可以提供更多的機會，如舉辦相關研習、發表會等等，以提升任何資格之學前教育教師的特教知能，除此之外研究者亦建議加強、鼓勵學前教育教師、幼托園所、一般家長以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或其他民眾之融合教育觀念，以漸進的方式來達到融合教育相關概念以及特教相關知能向下紮根以及向上延伸。

（二）降低教師負荷，維持托育品質

本研究發現屏東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有普遍弱於家長的現象，有鑑於幼托園所之教學品質與托育品質，人數有關，且根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2009）第七條：「學校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教學及班級經營之需求，酌減班級學生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得酌減該班人數一人至三人。」建議相關機構單位鼓勵、獎勵各幼托園所降低全班之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比例，或者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第十八條，鼓勵幼托園所增加教師之人力資源、提供專業協助，例如與專業人員團隊合作等方式，以降低教師負荷並且維持品質。

二、對學前教育教師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學前教育教師在教師教學這部分較為不滿意，意即教師對於融合環境教學能力是有所困擾的，建議教師可以多方參與特教相關之研習活動、與融合典範教師多多請益交流，或者透過網路上的資源來獲得教學靈感與技巧等方式，學前教育教師透過自身多元的學習，相信定能增進自身在教學能力方面之能力與信心，同時也可以將教學活潑化，吸引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參與。而對於需要同時教導班上一般幼兒以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壓力與多方需求之下，建議學前教育教師多與園方以及班上家長做一溝通、互動，表達自己需要支持的所在為何。

三、對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於子女與普通同儕的互動，例如在課業方面、生活適應方面、情緒行為表現方面、合作學習表現方面以及模仿正向行為的情況較為不滿意。冀望子女能成龍成鳳是多數家長的期盼，然而教育、培育子女抑是家長的職責所在，因此建議家長除了與教師保持良好聯繫與溝通外，也宜多多與子女互動，了解子女的優勢與興趣，例如與子女一起做作業、教導子女生活自理、如何處理自身情緒、觀察子女的優勢與興趣所在等等。此外亦建議父母可以參與相關單位或園所辦理的相關研習、講座或活動，增進相關知識以及了解各方資源，保障自己與子女權益，也學習到教養子女的方法與資源有哪些。

參考文獻

王雪瑜（2007）：**臺中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滿意度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

何淑玓（2003）：**國小融合班教師與學生家長融合教育態度調查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吳淑美（1998）：**學前融合班教學理念篇**。臺北：心理。

吳麗明（2008）：**臺北縣市聽覺障礙學生對融合教育滿意度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李郁青（2009）：**高雄市幼稚園教師和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之態度與需求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林碧珠（2006）：**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及教師教學困擾之調查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2009）。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〇九八〇二三五五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洪雪玲（2003）：**國小普通班融合教師對其教學生態環境滿意度與融合教育態度關係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青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0）：**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型統計**。取自 http://www.set.edu.tw/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A_city_All_cls_A/stuA_city_All_cls_A_20100322.asp

張英鵬（2001）：融合幼教單位之幼兒家長及幼教老師對融合式特殊幼兒教育之態度。載於楊宗仁（主編），**融合教育學術論文集**（83-112頁）。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曹玉鳳（2009）：**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重視度及滿意度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許碧勳（2003）：**幼兒融合教育**。臺北：五南。

陳心怡（2008）：**花蓮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陳秀珍（2006）：**學前教育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以普通班的融合教育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陳佳穗（2008）：**高雄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融合教育態度與需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陳郁文（2010）：**中部地區公立幼稚園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現況、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黃雅莉（2009）：**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之員需求與現況調查研究**。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潘廣祐（2005）：**臺北縣國小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支援服務供需調查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蔡佳芬（2004）：**高高屏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鄭玉慈（2006）：國民小學教師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滿意度與需求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學報**，**3**，10-15。

鐘梅菁（1999）：學前融合教育實施之探討。**新竹師院學報**，**12**，381-395。

Kavale, K. A. (2000). History, rhetoric, and reality.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1,* 279-297.

Ma, J., & Hanrahan, J. (2002).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integration in Hong Kong. *Education journal, 30*(1), 63-77.

Mushoriwa, T. (2001). A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Harare towards the inclusion of blind children in regular classes.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8*, 142-147.

Ryan, T. G. (2009). Inclusive attitudes: a pre-service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9*(3), 180-187.

Salend, S. J., & Garrick Duhaney, L. M. (2002). What Do Families Have To Say about Inclusion How To Pay Attention and Get Result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5*(1), 62-66.

來稿日期：2012.10.01
接受日期：2012.10.25